

南區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民政事務局的書面回覆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

政府已完成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及公布了有關建議，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公布了公眾諮詢的結果。政策檢討的主要建議如下：

- (a) 將由「社區組織」及「私人體育會」持有的契約分開處理，並以特殊用途契約(而非私人遊樂場地契約)處理由「社區組織」持有的體育及康樂用地；
 - (b) 繼續沿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安排處理私人體育會持有的契約用地，但須大幅修改契約條款以更切合支持體育發展和善用土地的雙重需要；
 - (c) 按私人體育會對推動本港體育發展的貢獻，考慮會否在契約期滿後為它們續約；
 - (d) 向適合續約的私人體育會徵收十足市值地價的三分之一；
 - (e) 規定私人體育會須向合資格外界團體開放其體育設施總量的 30%，並與體育團體合辦公眾人士可參與的體育活動每月最少 240 個活動時數；
 - (f) 釐定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可容許的體育配套設施及附屬設施清單；
 - (g) 加強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監察及承租人的企業管治；及
 - (h) 釐定審批新康樂及體育用地申請的原則。
2. 政府正按上文第 2 段第(a)至(c)及第(e)至(h)項的建議處理已到期或即將到期的契約，即在新契約中加入相關條款，包括要求私人體育會進一步對外開放其體育及康樂設施和加強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的監察

及承租人的企業管治等。至於上文第 2 段第(d)項徵收減免地價的建議，將在 2026 至 27 年開始實施。

南區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

3. 現時南區共有四幅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分別由香港遊艇會、香港仔遊艇會、香港哥爾夫球會及香港鄉村俱樂部持有。有關用地的地址、聯絡資料和契約到期日載於**附錄**。

對外開放設施的要求

4. 現時，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承租人需要向合資格外界團體開放其體育及康樂設施。合資格外界團體包括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學校、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經常資助金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正接受民政事務局經常資助金資助的制服團體和青年組織，以及各體育總會和政府部門。按政策檢討的建議，合資格外界團體的類別擴展至包括港協暨奧委會的會員機構、體育總會的附屬體育組織、地區體育會、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新界區體育協會，以及由政府部門支持的體育組織。因此，可使用私人體育會體育設施的合資格外界團體會由約五千個增至約七千個。有關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承租人就其開放用地設施計劃的詳情，可參閱民政事務局網站：

http://www.hab.gov.hk/tc/other_information/prls.htm。

5. 根據上文第 2 段第(e)項的現行契約政策，承租人於續約時須向合資格外界團體開放其體育設施總量的 30%，並與體育團體合辦公眾人士可參與的體育活動每月最少 240 個活動時數。在處理契約續期申請時，民政事務局會要求相關承租人提交進一步開放計劃予該局考慮。我們鼓勵承租人在擬備進一步開放計劃時諮詢相關持分者(包括地區團體)的意見。

南區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

	承租人名稱	地段編號及地點	聯絡資料	契約到期日
1	香港遊艇會	熨波洲鄉郊建屋地段第1181號	office@rhkyc.org.hk	2021年5月24日 (現時按暫緩安排繼續使用土地，直至完成契約續期手續為止)
2	香港仔遊艇會有限公司	南朗山深灣道香港仔內地段第454號	info@abclubhk.com	2021年12月25日 (現時按暫緩安排繼續使用土地，直至完成契約續期手續為止)
3	香港哥爾夫球會	深水灣鄉郊建屋地段第1194號	dwbreception@hkgolfclub.org	2026年12月25日
4	香港鄉村俱樂部	黃竹坑道188號鄉郊建屋地段第1195號	info@countryclub.hk	2027年4月3日